帝國之眼—館藏舊籍警務類書展

文／蔡蕙頻（國立臺灣圖書館編審）　圖片提供／國立臺灣圖書館

展出日期：即日起至10月28日
展出地點：本館六樓臺灣學研究中心

「噓！你再哭，『大人』就來咯！」您小時候是否有過這樣的經驗？小孩子哭鬧不休時，家中長輩總拿「大人來了」制止小孩的哭聲，「大人」的威信由此可見一斑。

但是，身為國家公權力象徵的警察，為什麼在人民心中總是充滿威嚴，甚至日本殖民統治之下，臺灣文學作品中的警察幾乎都是負面形象？歡迎來到國立臺灣圖書館欣賞「帝國之眼—館藏舊籍警務類書展」，它將為您解開警察的「身世」。

1895年以後，日本引進警察制度，並建立警察培訓機制。警察除了執行法務、衛生事務、經濟控制與原住民統治等業務外，亦推動一般行政事務，並在各地廣設派出所、駐在所，現今很多地方的派出所，都是延續戰前的派出所或駐在所而重建。為了節省統治上的行政成本，官方實施「犯罪即決例」，賦予警察不須法律審判，就可將犯了輕罪的民眾逕行處罰的權力，造成警察在基層社會的權限極大。賴和小說〈一桿秤仔〉中，秦得參的「秤仔」是誰折斷的？是警察；蔡秋桐〈奪錦標〉裡，村民為什麼要拚死拚活爭衛生錦標？是警

察為了自己的升遷而欺壓百姓，大家不得不放下手邊的工作，人人來「拚衛生」。

還有，「航空警察」的發想，一開始竟然是源自於氣球？原來，是官方發想用大型氣球飛到山區的原住民居住地上空，以達威嚇的作用，後來才改以飛機飛行；提到「霧社事件」，我們想到「理蕃警察」，他們同時也兼蕃童教育所的教師；「特高警察」對民眾思想進行監控與箝制，最後竟然造成冤案四起……。警察的種類多樣，業務範圍和民眾生活相當密切，認識戰前警務的發展，必定能對臺灣史有進一步的了解。

1923年，蔣渭水等人因申設「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」，遭總督府以違反「治安警察法」逮捕，史稱「治警事件」。今年逢「治警事件」95周年，本館特別策劃本次警務類書展，介紹戰前臺灣警政發展的脈絡，歡迎大家前來本館六樓臺灣學研究中心欣賞本次特展。